

# 越南设立公司指南

所在单位：上海云廊律师事务所

作者：吴亿能、张夏利

## 一、公司主体类型选择

根据越南《企业法》(Law on Enterprises 2020,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和《投资法》(Law on Investment 2025 年修订,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选择以下实体形式:

### 1.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LLC)

有限责任公司是外国投资者最为常见和首选的形式, 越南《企业法》规定了两种类型:

(1)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Single-Member LLC): 由一名股东 (自然人或法人) 全资持有, 允许 100% 外资持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该类公司管理结构灵活, 无需设立股东大会, 股东直接行使最高决策权, 适配母公司集中管控需求。

(2) 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Multi-Member LLC): 股东人数为 2 至 50 人, 允许 100% 外资持股 (部分受限行业除外), 各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对一般投资者而言,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是首选, 适用于制造业、贸易、科技、咨询、教育、医疗 (需额外许可) 及大多数服务业。2025 年上半年, 胡志明市与河内两地新设外资企业中约 73% 选择了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原因在于其允许 100% 外资持股, 设立流程成熟, 且能直接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

### 2. 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 JSC)

股份有限公司适用于大型企业或计划上市的公司, 可发行股票和债券以筹集资本, 股东人数至少为 3 人, 无上限要求。股份有限公司需设立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治理结构更为严格, 合规成本较高。可以 100% 外资持股, 但需满足较严格的财务和信息披露要求, 适合有 IPO 计划或需要吸引多个投资方的项目。

### 3. 合伙企业 (Partnership)

由至少两名管理合伙人设立, 管理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同时可以有出资合伙人, 其责任以出资额为限。该形式主要适用于专业服务领域, 但外

籍自然人作为管理合伙人需承担无限责任，风险较高，故一般不建议作为外商投资的首选形式。

#### **4.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 RO)**

代表处是外国公司在越南设立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其名称通常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后缀以“Representative Office”标示，无独立法人资格。该形式适合初期进入越南市场进行市场调研、产品推广或跨境业务联络的企业，不得在越南签订商业合同、收取款项或从事任何营利性经营活动。设立条件方面，母公司须合法成立并已运营满一年，外资可 100%持股。代表处需任命一名常驻代表，并向工业和贸易部门提交年度报表。该形式可作为后续设立公司的过渡安排。

#### **5.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 BO)**

分公司是国内企业主体在越南的延伸机构，无独立法人资格，所有经营活动需以总公司名义开展，法律责任由国内总公司承担。母公司需在海外运营满 5 年，业务类型需与母公司完全一致，无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适用的行业范围较窄，主要面向银行、保险、外国律师事务所等特定行业，不适用于普通贸易或制造业企业。

#### **6. 业务合作合同 (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 - BCC)**

外国投资者可与越南合作方以 BCC 形式合作开展业务，不设立新的法律实体，双方需成立协调委员会以实施和监督合同执行。合作方对 BCC 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利润和亏损分配由双方自行约定。该形式适用于短期项目合作或特定基础设施项目。

### **二、设立公司的条件**

**1. 名称：**通过越南计划投资厅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DPI) 国家商业登记门户提交 3-5 个英文或越南文备选名称进行查册。名称须标明公司类型 (如“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不得与已注册公司重复，且不得使用敏感词汇 (如“皇家”“银行”等)。

**2. 股东：**有限责任公司需要 1 名至 50 名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需要 3 名股东 (无上限)。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无国籍限制。越南已全面推行“负面清单”准入模式，非敏感行业 (包括制造业、贸易、科技、IT、咨询等) 允许外资 100%控股。根据越南 WTO 承诺及投资法规定，仅广告、物流、旅游、教育

等少数行业存在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或要求与越南合作方合资。具体比例需根据《投资法》附录和 2026 年更新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确定。

**3. 董事：**至少需要 1 名董事（可由股东兼任），无国籍限制。但公司必须任命至少 1 名法定代表（通常即董事），该代表需常驻越南并在重要文件上拥有签字权，注册时需提供越南居住地址（无需提前获得居留身份）。若外籍董事同时也是公司创始人，无需工作许可；若外籍董事非创始人，则需申请工作许可证。法人代表权力较大，若选择不当可能引发公司治理风险。

**4. 注册地址：**公司须提供越南境内的有效商业地址（实体办公地址，不可使用虚拟地址、一般住宅地址，部分省市允许“商住两用”地址，但需提供房产证明及房东同意函），并提交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若注册地址在工业园区或经济特区内，还可享受额外的税收优惠（如胡志明市第 2 郡、河内市河东郡的工业园区）。地址变更需及时办理备案，否则可能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5. 注册资本：**2020 年越南《企业法》修订后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的法定强制要求，理论上 1 越南盾即可注册公司。但实际设立过程中越南投资计划部门通常要求外商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万美元（约 23 亿越南盾），若低于此金额，审批机关可能不予批准。实际建议制造业不低于 50 万美元、贸易/服务业不低于 12 万美元。若注册资本与经营规模明显不匹配，可能引发政府对其项目可行性的质疑。

**特殊行业：**银行、保险、金融租赁公司等受监管行业有专门的注册资本实缴要求，需按行业监管规定完成实缴。

**进出口资质：**注册进出口贸易公司者，部分海关关区会要求注册资本不低于 10 亿越南盾（约 4.3 万美元）以办理《进出口经营权证书》。

越南法律对外资企业实行严格的实缴制。股东须自取得企业登记证（ERC）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认缴资本的缴付。法律规定，外资企业必须实缴资本，不得以虚拟资产或未实际到位的资金作为出资。实缴须通过公司资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 三、禁止及限制行业

越南《投资法》规定了绝对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毒品交易、危险化学品和矿物交易、濒危野生动植物标本交易、卖淫、人口及人体器官买卖、人类克隆活

动、鞭炮交易、收债服务、国宝交易等。2026 年新版《投资法》进一步扩展了禁止范围，增加了电子烟和加热烟草产品等。限制类行业则聚焦国防、电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外资持股通常受限。中资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前，应首先对照前述法律法规确认拟投资行业是否在禁止投资行业之列，若不在禁止范围，再判断是否属于附条件准入行业，从而确定投资结构。

四、文件准备

| 文件名称      | 说明                                                                                                                          |
|-----------|-----------------------------------------------------------------------------------------------------------------------------|
| 公司章程      | 明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董事权责等，须以越南语撰写（建议双语版本）。章程中需注明外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行业要求，并明确出资额与认缴期限。                                               |
| 股东/董事身份证明 | 自然人股东：有效护照复印件（须经公证+海牙认证或越南驻华使领馆认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 2 年财务报表（需公证+认证）；外籍董事护照复印件、地址证明；如母公司为中国企业，还需提供中国商务部出具的“对外投资备案表”（ODI 备案）。 |
| 注册地址证明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
| 投资项目建议书   | 需提交给 DPI，简述项目目标、投资金额、实施计划、就业计划及预期经济效益。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亿越南盾的项目、涉及边境或国家安全领域，或未通过招标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还需申请投资方针批准。                         |
| 财务能力证明    | 银行对账单（近 3 个月）或财务报表，以证明投资者具备出资能力。                                                                                            |
| 法定表格      | 企业注册申请表（含公司名称、股东信息、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等）。                                                                                          |
| 股份/成员分配表  | 明确各股东的持股类别和数量（适用于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所有文件须提供越南语翻译版本，外文文件须经公证并办理领事认证（自 2025 年起，中国已加入海牙公约，办理海牙认证即可）。通过 DPI 的国家企业登记信息系统或向公司所在地的计划投资厅提交申请材料。

特殊行业前置许可：若涉及特殊行业，须先取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再办理公司注册手续。流程倒置会导致营业执照下发后无法开展业务。如金融业需越南国家银行（SBV）审批，医疗需卫生部（MOH）审批，教育需教育培训部（MOET）审批，保险需财政部（MOF）审批。房地产开发需满足特定资本要求和土地使用审批。

## 五、设立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分步清单

根据原《2020 年投资法》，外国投资者通常须先取得投资注册证书（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确认投资项目合法后，再申请企业注册证书（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正式设立法人实体。《2025 年投资法》引入了两条可选路径，外国投资者可自主选择进入方式：

路径 A（先 IRC 后 ERC，即传统顺序）：先取得 IRC 确认投资项目合法性，再申请 ERC。该方式仍被广泛采用，尤其适用于全面考察市场、需要工业区入驻许可或面临行业准入限制的项目。

路径 B（先 ERC 后 IRC，即新设顺序）：外国投资者可先申请 ERC，以越南法人实体身份进行前期筹备活动（如签订预备合同、租赁办公室、招聘员工等），之后再申请 IRC 来正式确认投资项目。

### （一）前期准备

1. 确认行业准入政策，核对中国加入 WTO 和 FTA 的承诺，查阅《投资法》限制外商投资行业清单及 2026 年更新的负面清单，确认是否允许 100% 外资持股
2. 确定 3-5 个备选公司名称（英文或越南文，需包含公司类型说明）
3. 准备股东/董事材料并完成公证及海牙认证手续
4. 准备投资建议书及财务能力证明文件
5. 联系越南本地代理机构或法律顾问协助办理注册
6. 完成国内 ODI 备案（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必须履行程序）
7. 自 2026 年 3 月起，外国投资者可选择“先 ERC 后 IRC”路径（即先成立法人实体进行前期筹备，再申请 IRC）。

### （二）注册阶段——申请投资注册证书（IRC）

投资注册证书（IRC）是外国投资者在越南开展投资项目的前提，记录投资项目名称、地点、资本规模、实施进度及行业准入等信息，相当于外资进入越南

的“准入门票”。

1. 受理机构：向拟设立公司所在地的省级计划投资厅（DPI）或工业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

2. 项目落户在工业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或经济区内则向该区域管理委员会申请。项目在园区外则向所在省份的计划投资厅（DPI）申请。

3. 注意事项：不同省份及管委会的操作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建议提前电话咨询确认具体窗口。

4. 提交材料：

投资项目实施申请书（书面申请，含对未获批准情形下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承诺）

投资者身份证明（自然人：经公证+双认证的护照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经认证的法律文件）

投资项目建议书（说明项目目标、投资金额、实施计划、预期经济效益及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财务能力证明（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土地使用需求说明（如租赁办公场所/厂房，需提供租赁意向书或合同；如涉及土地使用权，需说明情况）

行业合规文件（针对限制类行业：相关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意见）

外国投资者的公司章程或成立文件

技术转让合同（如有）

5. 审批周期：一般 15—20 个工作日（园区外项目）；限制类行业或大型项目可能延长至 60—90 个工作日。

### （三）注册阶段——申请企业注册证书（ERC）

企业注册证书（ERC）是越南企业的“营业执照”，用于正式登记公司名称、地址、成员构成、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等内容。

1. 受理机构：向公司所在地省/市 DPI 下属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 ERC 申请。法定审批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可通过国家企业登记门户网站在线提交。

2. 提交材料

企业注册申请表（含公司名称、地址、成员构成、法定代表人、经营内容等

信息)

公司章程（经批准的版本，越南语或双语）

成员/股东名单（含出资额、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名单

IRC 证书（核验通过）

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同 IRC 阶段）

授权委托书（若通过代理机构提交，需附越南境内签署的书面授权文件）

3. 申请路径选择说明：如选择“先 ERC 后 IRC”路径，投资者应在申请 IRC 之前先完成 ERC 申请。具体提交材料与本步骤相同，但无需提供 IRC 证书。申请时需同时说明后续投资项目的计划，以确保与后续 IRC 申请衔接。

4. 取得 ERC 证书后：公司正式获得法人资格，可刻制公章并在公安部门备案、购买电子签章用于电子报税。

#### **（四）开业前登记**

1. 在越南本地银行开设两类账户：

（1）投资资本账户（用于接收注册资本金汇入）

（2）普通结算账户（用于日常经营）

2. 在 90 天内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实缴后需委托越南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提交 DPI 备案；

实缴资本可用于公司经营（如采购设备、支付房租），但不可随意转出。

3. 向税务局完成税务登记并申领税号（Tax Code）

（1）需在成立后 30 天内完成税务登记；

（2）注册使用电子发票系统。

4. 办理行业特殊许可（如有）

5. 如雇佣员工，办理劳动登记并向社会保障局（Social Insurance Agency）进行社保登记（30 天内完成）。

6. 外籍员工需申请工作许可证（有效期 2 年），企业需证明岗位需外籍员工且比例符合要求（通常不超过 10%-15%，制造业可放宽至 30%）。

特别说明：本指南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因越南法律修订频繁，具体投资决策需结合项目要求进行咨询落实。